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Tan Hun Ti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Tan Han P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投票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5. 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股東的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Chiou Gee Willy先生、朱浩天先生及吳映吉先生。